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三、质权 (★★)

1. 质权的概念

定义	◆ 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特定动产（动产质权）或权利（权利质权）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包括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流质无效	◆ 流质条款：指在质押合同中约定，当主债权已届满清偿期而未获清偿时，质押物的所有权即转归债权人所有的条款。 ◆ 此条款只发生担保效力，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效力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 动产质权

不能成为动产质权的标的物	无财产价值的动产或不能依法定程序变卖的动产
设定	【公示】书面合同+交付质物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注意】“交付”，可以是现实交付，也可以是“观念交付”中的简易交付、指示交付。
效力	(1) 担保的债权的范围有约定按约定 (2) 无约定则应当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抵押没有）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 权利质权

可以出质的权利	质权的设立
(1) 汇票、本票、支票 (2) 债券、存款单 (3) 仓单、提单	有凭证就交付；没凭证就登记
(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6) 现有的 以及 将有的 应收账款。 如高速公路收费权	质权自办理出质 登记 时设立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财产权利中，设立权利质权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是（ ）。

- A. 提单
- B. 支票
- C.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
- D. 存款单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C

解析：

（1）选项ABD：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选项C：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题-单选题】 甲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向乙合伙企业借款300万元，由丙个人独资企业提供价值200万元的房屋作抵押。乙合伙企业、丙个人独资企业签订了房屋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另外，甲公司又以一张汇票出质，与乙合伙企业签订了质押合同。甲公司将汇票交付给乙合伙企业，但未办理出质登记。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本案合同效力和担保物权设立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质押合同无效
- B. 抵押权未设立
- C. 质权未设立
- D. 抵押合同无效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B

解析：选项B：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四节 担保物权

四、留置权（★）

1. 特征	唯一的法定担保
2. 留置财产	只能是动产
3. 成立的条件	合法占有才可以留置。可以适用留置权的合同：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
	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的留置除外
	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
4. 催告期	不能少于 60日 （鲜活易腐的动产除外）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题-单选题】甲将其电动自行车借给乙使用，乙在使用时发生故障，遂将电动自行车交给丙修理中心修理。丙修理中心将电动自行车修好后，乙却以电动自行车非其所有为由拒付维修费。因乙在催告期内仍未支付维修费，丙修理中心遂变卖该电动自行车以实现其维修费债权。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丙修理中心权利行使及行为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丙修理中心不能对电动自行车行使留置权，因乙对电动自行车无处分权
- B. 丙修理中心变卖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效力待定
- C. 丙修理中心变卖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对甲构成侵权
- D. 丙修理中心可以对电动自行车行使留置权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当债务人逾期不履行与该动产有关的债务时，可以留置该动产并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债务人在催告期内仍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行使变价处分权，即变卖留置财产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五、数种担保并存时的效力 (★★)

1.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并存

并存	处理
抵押权+质权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例外规则— 购置款超级优先权 ：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如向银行贷款买车，同时又将该车抵押给银行，该车担保的就是此笔借款），标的物交付后 10日 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抵押权+留置权； 质权+留置权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 担保物权+保证并存

类型		处理
有约定		按约定实现债权
没有约定或 约定不明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	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	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 保证+保证并存

担保人之间可以相互追偿	①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可直接追其他担保人) ②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先追债务人，再追其他担保人) ③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先追债务人，再追其他担保人)
担保人之间不得相互追偿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法院不予支持